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28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具体变更内容

1、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在2017年初列示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37,402,857.21元，改为列示在持有待售资产，将2017年初列示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2,408,423.93元，改为列示在持有待售负债。此外，在利润表加设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经过调整比较报表，2016年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为-2,122,989.34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为54,398,742.73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2017年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其他收益	增加154,461.22元	增加151,260.29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154,461.22元	减少151,260.29元
对利润表影响	0.00元	0.00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度调整金额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51,603,842.99元	增加 17,352,635.07元	增加 40,720,028.54元	增加 101,843.34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51,608,019.33元	减少 17,598,242.12元	减少 40,724,204.88元	减少 154,231.94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少 51,608,019.33元	减少 17,598,242.12元	减少 40,724,204.88元	减少 154,231.94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4,176.34元	减少 245,607.05元	减少 4,176.34元	减少 52,388.60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少 4,176.34元	减少 245,607.05元	减少 4,176.34元	减少 52,388.60元
对利润表影响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